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LSTON GROUP LIMITED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由進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的業務更新。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嘉進隆汽車城。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重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的申請程序仍在進行中，本集團正積極與包括承租人在內的有關各方合作，以取得重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20年的批准。本公司獲承租人告知，承租人與深圳市南頭街道辦事處(目前管理使用該土地之權利的主管部門)已就土地委託協議簽署兩份補充協議，據此，承租人獲授使用該土地之權利過渡期至2028年7月15日，倘屆時重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的正式程序尚未完成，則該過渡期將延長至2030年7月15日。

繼日期為2024年1月1日之補充委託協議後及鑑於上述兩份補充協議，本公司欣然宣佈，深圳大新、深圳南頭城、深圳田廈及深圳安樂十三(作為承租人)與深圳市嘉進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深圳嘉進隆」)及深圳安樂聯隊於2025年8月29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委託協議(「第二份補充委託協議」)。

第二份補充委託協議同意將嘉進隆汽車城的營運期延長至2030年7月15日。然而，該延長可能會受重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的影響。重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正在進行中，本集團正積極協助承租人辦理有關續期。

於第二份補充委託協議中，承租人已進一步確認其於補充委託協議中的約定，即深圳嘉進隆為負責管理及經營嘉進隆汽車城之唯一方，並僅有權獲得有關經營利潤及重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後的權益。

承租人亦已於第二份補充委託協議中確認其授權深圳嘉進隆(其中包括)(i)與南山改造辦公室磋商重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及土地租賃協議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原租期及有關嘉進隆汽車城建設／審批事項的規定，以配合新租期及嘉進隆汽車城之實際情況，及(ii)與南山改造辦公室及／或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嘉進隆汽車城重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倘嘉進隆汽車城使用該土地之權利獲重續，深圳嘉進隆(及其股東)將全權接受委託，按土地委託協議(經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投資、改善其基礎設施、管理及經營嘉進隆汽車城，確保深圳嘉進隆之經營回報不受影響。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事項之發展，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刊發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嘉進隆汽車城發展之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吳卓軒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柯國樞先生。